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 江桥镇沙河桥等四座3类桥梁维修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江桥镇沙河桥等四座3类桥梁维修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封美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8人,营业收入为10147万元,资产总额为281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上海封美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上海封美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1011413365071X7	注册资本:	1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建筑业
成立日期	1993年07月09日	行业	住宅装饰和装修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68650855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问我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编: 100820

政府网站 投稿